

中国科学院大学集成电路学院

2023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中国科学院大学集成电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2023 年继续招收学术型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型硕士招生专业为：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080903）；专业学位硕士招生专业为：电子信息（085400）。2023 年学院预计招收 113 名左右全日制统考硕士研究生，实际招生人数以当年度下达的招生指标数为准。

一、培养目标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旨在培养全面发展，爱国守法，具有社会责任感，在本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能力、富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面向社会需求，面向科技前沿，适应工程技术发展和创新需要，培养全面发展、爱国守法、掌握相关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硕士研究生(含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全国统一招生考试，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的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2023 年 9 月 1

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2）已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4）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以下考生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且需符合我院根据培养目标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

①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高职高专毕业到 2023 年 9 月 1 日前）或 2 年以上人员；

②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

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还需具备的条件：已取得报考专业大学本科 8 门及以上主干课程的合格成绩。

（二）已经在读的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在读单位学籍管理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报考。

（三）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报考条件、生源范围及招生对象、资格审核等按照教育部相关政策执行。

推荐免试生若符合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报考要求，也可申请该专项计划推荐免试。

（四）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是指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

（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符合条件的考生网上报名时选择“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照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推荐免试生若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报考要求，也可申请该专项计划。

（五）能取得推荐免试资格的高等学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可申请免试攻读我院硕士学位研究生（包括学术型硕士、专业学位硕士）和直博生。所有接收的推荐免试生，应在国家规定时间内，通过教育部中国研究生招生网“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参加网上报名并完成相关的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等报考接收手续。

规定截止日期后仍未确定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三、报名时间和地点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在准考、复试等招生阶段将分别进行报考资格审查，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准考、复试和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所有考生一律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报考。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两个阶段。考生在网上或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照片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一）第一阶段：网上报名

考生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逾期不再进行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报名网址为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或 <https://yz.chsi.cn>）。预报名期间填写的信息有效，正式报名期间无需重复填写，但可以随时修改完善。

考生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后，务必要认真阅读相关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招生单位及报考点发布的网报公告，同时还须查看我院发布的相关招考公告，并按要求填报。

凡未按公告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错

过网报时间、缴费时间、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间、考试时间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考生应按要求如实准确填写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报考材料。网报信息填报中特别是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以及学籍学历等网报信息务必认真准确填报。

网报期间，网报系统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网报截止前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考生网报时学历证书编号信息填报请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①国内普通高校毕业证书编号须填写“证书编号”。若毕业证书上有两个号码，应填写证书右侧的“证书编号”，一般为16位以上数字编号，前5位为颁发此证书的高校代码。请不要填写证书序列号（如No.****）。若原毕业院校因更名等原因不在网报系统毕业学校可选列表中，请在毕业学校栏选择“其他”，然后手工录入原毕业学校的名称（即毕业证书中加盖学校印章的名称）。

②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编号信息填报，须填写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颁发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台湾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认证报告编号，如认证书编号为：教留服认英[2018]20001号。

考生报考我院，“招生单位所在地区”均应选择“北京”，“招生单位”选择“中国科学院大学”，在“院系所名称”栏中选择“集成电路学院”，然后按照网报系统要求进行报考专业及考试科目等信息的填报。

请考生务必牢记自己网报时的用户名和密码，后期打印准考证、调剂录取等均需使用。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在报考前需填写全国统一的《2023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并经原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教处（高教处）审核盖章同意。然后到选择的报考点所在地省级教育考试主管部门领取网报校验码，方可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时间和方式与全国普通硕士研究生相同。网上报名系统中“专项计划”栏目应选择“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二）第二阶段：网上确认（现场确认）

1. 确认时间：所有考生须认真查看网报时填报的报考点发布的网上确认（现场确认）相关公告，确认的时间以各报考点公告为准，在所选择报考点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参加网上确认（现场确认），逾期不再补办。

2. 确认手续：考生网上确认（现场确认）须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等材料及网上报名编号，按照报考点公告要求办理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确认时应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以各报考点公告为准。

3. 考生按规定缴纳报考费，报考费支付方式以网报时选择的报考点公告要求为准。

4. 考生应当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5. 确认考生本人网报信息准确无误。

（三）报名注意事项

1. 推荐免试生须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及时与接收的培养单位完成网上报名与拟录取手续。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拟录取的推荐免试生不需进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也不得再报名参加硕士入学全国统一考试。

2. 考生在普通招考报名时只能填报一个培养单位的一个专业。

3. 在网上报名截止日期前，考生可自行修改自己的网报信息，网报信息务必准确无误。在确认期间，考生必须对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网上确认（现场确认）后的考生报名信息在准考证资格审核、初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教育部以报考单位所在地分一区、二区确定考生参加复试的基本分数线。**我院统一执行北京一区分数线。**

5.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准，在报名结束后不得更改报考类别。

6. 考生要准确填写个人信息，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7. 网报和确认结束后，我院将对考生的报名信息进行全面审查，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准予考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等信息有疑问的，须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后，再准予考试。审查过程中发现虚假证件时，可扣留虚假证件。经审核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不予准考。

8. 网上报名时，考生应务必认真填写并仔细核对本人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报考类别（定向就业或非定向就业）、考试科目、学历学位证书编号、学习方式（全日制或非全日制）等重要信息。确认后的报考信息和录取信息上报北京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后一律不得更改，学校也不再受理任何考生修改信息的申请。

9. 考生网上报名时须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及要求。

10.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须将省、自治区、

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教处（高教处）审核盖章同意的《2023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直接寄送**至集成电路学院招生办（具体地址请见本通知结尾处）。

四、初试

1. 网上打印准考证：在教育部统一规定的时间内，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网报系统，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参加初试和复试。

2. 初试日期：按照教育部统一规定的考试日期执行，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3. 初试地点：以选报的报考点公告为准。

4. 初试科目：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每门科目的考试时间为 3 小时。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的满分值各为 100 分，基础课（含统考科目）和专业基础课每门满分值为 150 分。考生可通过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硕士招生”-“招生目录”查询集成电路学院各招生专业及方向对应的初试科目。查询网址：<https://admissionucas.edu.cn>。

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英语（二）、数学（一）使用全国统一命题，其余考试科目使用国科大统一命题。

5. 考生初试成绩通过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查询。

五、复试

集成电路学院所有普通计划的报名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均按照北京地区分数线（即一区国家复试分数线）执行。具体分数线结合本单位的生源状况、学科专业特点及下达的招生计划数自主划定。

1.集成电路学院统一制定复试规程、负责通知和组织考生参加复试，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公示。复试前将对复试考生的有效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相关规定者，不予复试。

2.一般按照参加复试人数与招生计划数比不低于 120%的比例，根据复试分数线及考生初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复试考生名单，进行差额复试。

3.复试分数线、复试名单以及复试时间、地点、方式等信息在复试前通过集成电路学院官方网站向考生公布。

4.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的复试分数线在不低于国家分数线基础上，由国科大自行划定。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的复试分数线直接由国科大分学科门类或专业自主划定。我院依据具体报名和初试成绩情况，结合本单位学科特点和要求，在不低于国科大复试分数线基础上，确定具体复试分数线要求和进入复试考生名单，择优录取。复试的方式、程序及要求与普通计划硕士统考考生相同。

5.复试包括专业能力、综合素质、思想品德、英语水平测试等考核内容。

6.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在复试时须加试两门本科主干课程（闭卷笔试），每门加试科目考试时间为 3 小时，满分为 100 分，60 分及格。加试科目不及格者不予录取。加试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考生。

成人教育（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的考生参加复试，视同为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两门科目。

7.复试成绩或面试成绩不及格（即低于百分制的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8. 复试是硕士招生考试的有机组成部分。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复试工作全部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六、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体检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作为复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状况、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政审）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规定要求执行。新生入学后需进行体检复查。

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

七、录取

集成电路学院按国科大当年度下达的招生计划，依据本单位复试录取办法及考生考试成绩（含初试和复试成绩），并结合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检查状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所有拟录取考生均按照教育部信息公开相关要求进行名单公示。

定向就业硕士生必须在录取前签署三方定向培养协议。定向生毕业时按协议到定向单位就业，不再进行就业派遣。普通定向就业生，不转户口、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

被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考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应在入学报到时出具本科毕业证书原件。2023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截止2023年9月1日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者或不能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原件者，录取资格无效。

被录取的考生按录取通知书规定的要求和日期，到指定地点报到入学注册。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提供有关证明，且应以书面形式向国科大或所在培养单位请假，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八、培养方式

集成电路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式均为全日制，第一学年均需在国科大雁栖湖校区进行集中教学，第二学年至第三学年上学期进入企业或相关科研单位，在导师指导下开展科研及工程实践，第三学年完成学位论文。

九、基本学制

我院硕士生的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不超过 4 年（含休学）。

十、收费和待遇

国科大 2023 年度硕士招生将继续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改革，对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和住宿费，学费及住宿费在国家有关部门核定的范围内收取：

1. 国家计划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一般为 8000 元/年·生，按学年收取。
2.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和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硕士研究生的收费标准同上，享受与同一培养单位同一专业其他普通招考考生相同的奖助体系待遇。

同时，国科大实行完善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学生按照国科大相关规定，可享受和参评的奖助学金主要包括六个类别，即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中科院奖学金、国科大学业奖学金、集成电路学院各类奖学金、“助研/助教/助管”岗位津贴。学习科研表现优秀的学生，还可以申请国家、中科院等设立的各项专项奖学金。

十一、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1. 所有被录取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考生录取类别均为定向就业，必须在录取前由培养单位牵头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在职考生与所在单位和定向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协议书，非在职考生(含应届毕业生)与生源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协议书。被录取在职考生入学不迁转户口。学生必须保证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到定向单位或地区就业。考生在学习期间不得调整录取类别，即不得变更为非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也不得调整为非定向就业。

2. 我校录取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不得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含普通博士计划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博士计划)，不得以硕士应届生身份报考我校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

3.该专项计划未尽事宜，执行教育部此专项计划相关政策与要求。

十二、毕业生就业

由毕业研究生自行联系用人单位，按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去向。定向培养硕士生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到定向地区或单位就业。

十三、违纪处罚

对于考生弄虚作假、考试作弊及其他违反招生规定的行为，将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

十四、其他注意事项

1.考生因报考研究生与原所在单位或定向及服务合同单位产生的纠纷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导致招生单位无法调取考生档案，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后果，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 2.考生可通过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查阅全校招生专业目录、部分科目考试大纲等相关招生信息。
3. 现役军人报考硕士生，按中国人民解放军相关规定办理。
4. 本简章如有与国家新出台的招生政策不符的事项，以上级主管单位最新政策为准。
- 5.本简章由集成电路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3 号集成电路学院招生办公室

邮 编：100029

电 话：010-82995774、010-82995669、010-82995537

联系人：宋老师、李老师、崔老师

邮 箱：yzb@ime.ac.cn

网 址：<https://sme.ucas.ac.cn>